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東區東光園路 344 號
承辦人：蔡文良
電話：04-22120622
傳真：04-22120585
電子信箱：uenliang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09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 7 屆第 1 次「九人小組」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董季琪、丁盛輝、王英凱、邱逸棋、龍灃翔、林文雄、林伯展、翁淳宗、李姿瑩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董季琪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第 7 屆第 1 次「九人小組」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出席人員：董季琪、丁盛輝、王英凱、邱逸棋、龍澧翔、林文雄、林伯展、
翁淳宗、李姿瑩。

主席：董理事長季琪

紀錄：蔡文良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推派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 3 席勞工董事案，提請
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會推派出席代表及勞工董事辦法及第 7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台灣自來水公司預計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49 次股東常會，並辦理董事會改選事宜，依往例本會約 3 月間提報 3 席勞工董事名單至台灣自來水公司，俾利公司辦理後續提報作業。

決 議：

1. 經與會人員討論，決議避免推薦人選過多，造成候選人得票不過半情事，本小組成員每人可推薦 1 人；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數前 3 名，有同票數情形，對同票數者再行使第 2 輪投票。
2. 經推薦名單為：劉學綸、林文裕、呂多默、李霽原、龍澧翔共計 5 人。得票數前 3 名為：林文裕、劉學綸、李霽原，推派名單提本會第 7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會推派財團法人中華自來水服務社董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推派旨述第 8 屆董事林鈞陶、許龍凱、林國銘及謝麗惠，係 108 年 12 月 5 日函報該社，其任期已逾該社章程第八條規定：「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三年」，且部分人員亦已退休或未擔任本會幹部；本會另提名改派。

決議：改派王永慶、龍雲翔、賴文偉、侯偉倫（依單位排序）；提本會第 7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本會推派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聯合會代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推派旨述代表，林小群及蔡政翰已未擔任本會幹部，依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2 條規定，上級團體之代表，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（本會）資格之喪失而喪失；本會另提名改派遞補。

決議：改派李品慧及侯台樣遞補；提本會第 7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本會推派全國產業總工會代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推派旨述代表，因劉惠華已未擔任本會幹部，依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2 條規定，上級團體之代表，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（本會）資格之喪失而喪失；本會另提名改派遞補。

決議：改派呂多默遞補；提本會第 7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1 時 00 分。